

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

院学工（2023）1号

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自评办法 (2023 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规范程序，细化标准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确保评定工作严谨、规范、有序实施。通过奖学金的评定，引导学生在思想道德、知识能力、综合素质各方面协调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规范的奖学金评定，专指针对我院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、知行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的评定。

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是一项严肃、认真的工作，参评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，将给予全院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当年度参评各项评奖评先资格。

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，实行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原则。各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组织开展本班的测评工作。对于本班测评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，应在全班范围内征集意见后，将意见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六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采取学生自愿申报、自我评估、班级测评、学院审核的程序进行。班级测评结果应在全班公示，学院审核结果应在全院公示。

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奖学金评定工作，分配奖学金名额，对各班评定工作和评定结果进行审查。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组长，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（或分管领导）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研究生导师、行政管理人员、研究生代表。

第八条 各班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奖学金评选工作。各班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本班级测评工作。班长担任组长，党建负责人和团支部书记担任副组长，学习委员必须为成员，并另在本班民主推选 2 名同学作为成员。

第三章 测评指标

第九条 硕士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，课程成绩和社会活动计分时间跨度为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，课程成绩为未曾记入奖学金考核的成绩；学术表现不受时间限制，但对往届参评时已提交过的各类成果不能再次使用。博士生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，二年级博士以上一学年度课程成绩为准，三年级及以上博士默认为符合课程成绩条件项，如果上一年度没有课程成绩，成绩项即为 0 分；社会活动计分时间跨度为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；学术表现不受时间限制，但对往届参评时已提交过的各类成果不能再次使用。

第十条 评定标准包括思想品德、课程成绩、学术表现、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四项，由这四项加权后的总分来确定排名。其中思想品德实行一票否决制。在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过程中，课程成绩占总分的 40%，学术表现占总分的 40%，社会集体参与情况占总分的 20%；在知行奖学金的评定过程中，课程成

绩占总分的三分之一，学术表现占总分的三分之一，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占总分的三分之一。

第十一条 各项评定指标的自评和测评，均应由参评人提供相关原始证明材料。其中，国家级、省级加分项目，应出具加盖有相应级别权威单位印章的证明或证书，单位级别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；校级加分项目，应出具由校级职能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或证书；院级加分项目，应出具盖有学院党委公章、学院行政公章、院分团委公章的证明或证书。

第十二条 思想品德按照以下评定指标的要求执行

思想品德实行一票否决制。一票否决基本条件是思想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并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若违背以上基本条件之一，一经证实，取消本学期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第十三条 课程成绩按照以下评定指标的要求执行

课程成绩评定需提供成绩单复印件。

第十四条 学术表现按照以下评定指标的要求执行

学术表现包括学术论文或学术著作发表情况、比赛获奖情况、主持课题情况。学术表现按照以下评定指标的要求执行。学术表现申报材料必须齐全，逾期未申报者作弃权处理。

学 术 科 研 成 绩	学术 论文	A类期刊发表论文（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）	30分
		B类期刊发表论文（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）	20分
		南京大学CSSCI核心期刊目录（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）	12分
		省级以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（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）	8分

学术 著作	外文版学术专著（著）（10万词以上正式出版）	30分
	外文版学术专著（译）（10万词以上正式出版）	20分
	外文版学术专著（编）（10万词以上正式出版）	12分
	1212121212 中文版学术专著（著）（10万字以上正式出版）	20分
	中文版学术专著（编）（20万字以上正式出版）	8分
	中文版教材类（著）（10万字以上正式出版）	12分
	中文版教材类（编）（10万字以上正式出版）	8分
	比赛 获奖	参加全国性学术比赛（挑战杯、互联网+、研究生9大国赛）获奖者，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（注：一等奖含1-3名，二等奖含4-10名，三等奖含其它）
参加省部级比赛（挑战杯、互联网+、研究生9大国赛）获奖者，一等奖、二等奖		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5分
获得校“学术十杰”、“科技十佳”荣誉		前十名 5分 优胜奖 3分
课题	提交申请材料后学院商议确定	1-8分

（一）参评者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得分项条件，为自己打分。分数累加后，乘以相应比例，得出学术表现最后换算分数。如符合得分项条件者，请在上交材料时一并上交各得分项正式书面证明。

(二) 学术论文部分的得分,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(导师为第一作者,研究生为第二作者,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)发表学术论文,学术论文应已公开发表于正式期刊。

(三) A类和B类学术论文分类参照《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》(校人〔2008〕28号文)和《人文学院国际一流期刊名录》(2018年3月28日修订),若同一论文在以上期刊名录分类有冲突时,以最高分类计分。省级以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和等级评定有争议的论文,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,认定通过的予以计分,认定不通过的不予以计分。

(四) 学术著作部分的得分,参评者以第一作者为准,作者的定义为著作封面上所列作者,第二作者及更后的乘以系数0.8,列入编委的按上述规定得分乘以系数0.6,未列入编委但书中说明了具体编写章节的按上述规定得分乘以系数0.4。

(五) 参评的各类学术成果必须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,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华中科技大学。

(六) 学生参与导师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,可加1-8分。学生需名列于项目立项书或项目成果中,由导师单独开具的参与证明不予认定。根据学生提交的加分自评申请表,具体分值由人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共同商议决定。

(七) 以上得分项未涵盖的项目,不予加分。

第十五条 社会活动按照以下评定指标的要求执行

社会活动加分项

1	担任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或同等级校级学生干部	6分
2	担任其他学生社团会长、院系研究生会主席团、院系团委副书记	5分
3	担任校级研究生会部长、其他学生社团副会长	4分
4	担任校级研究生会副部长、其他学生社团部长、院系研究生会部长职务、党支部书记、院系团委秘书长	3分
5	担任院系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、班级班长、团支部书记	2分

6	担任院系研究生会部员、其他班委和团支委	1分
7	获得国家级社会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各类体育文艺比赛三等奖以上 (含三等奖)	7-10分
8	获得省级社会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各类体育文艺比赛三等奖以上(含 三等奖)	5-7分
9	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社会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各类体育文艺比赛三等 奖以上(含三等奖)或其他荣誉称号	3-5分
10	获得院级学生活动三等奖以上(含三等奖)或其他荣誉称号	1.5-3分
11	获得院学术年会三等奖以上(含三等奖)	1.5-3分
12	参加湖北省三校青年学生沙龙等各类学术会议获三等奖(含三等 奖)以上或做主题发言	1.5-3分
13	参加学院迎新、新年晚会或师生风采展并表演节目	1分
14	参加院校认可的社会公益活动及志愿者服务活动	24小时 /1分
15	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	1分/次
16	参加各级学生活动未获奖	0.2-1分

(一) 参评者根据实际情况,参照得分项条件,为自己打分。同一项目只能参与一次评分,评分取最高值。分数累加后,乘以相应比例,得出社会活动最后换算分数。如符合得分项条件者,请在上交材料时一并上交各得分项正式书面证明。

(二)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需半年以上,担任院系(班级)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需一年以上,担任学生干部不累计,只取最高分数(即1-6项不累计加分)。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得分不累加。第9项其他荣誉称号:加2分,

只取一项不累计。第 10 项其他荣誉称号：加 1 分，只取一项不累计。

(三) 第 7 项中，团体第一（个人一、二）加 10 分，团体第二（个人三、四）8 分，团体第三（个人五、六）7 分；第 8 项中，团体第一（个人一、二）加 7 分，团体第二（个人三、四）6 分，团体第三（个人五、六）5 分；第 9 项中，团体第一（个人一、二）加 5 分，团体第二（个人三、四）4 分，团体第三（个人五、六）3 分；第 10 项中，团体第一（个人一、二）加 3 分，团体第二（个人三、四）2 分，团体第三（个人五、六）1.5 分；第 11 项中，一等奖加 3 分，二等奖 2 分，三等奖 1.5 分；第 12 项中，一等奖加 3 分，二等奖加 2 分，三等奖 1.5 分，做主题发言加 1.5 分，被评为“最佳主题发言人”或“最佳小组发言人”，加 3 分；第 16 项中，参加各系学生活动未获奖的同学，每次活动加 0.2 分，上限 1 分，同一活动不得累积加分。对于学生个人不好判定名次的项目，在自评工作结束前 7 天内，由学生提交相关材料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研讨认定。

(四) 表格中涉及的“其他荣誉称号”，在自评工作结束前 7 天内，由学生提交相关材料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研讨认定，符合条件的加分，否则不予加分。

(五) 社会公益活动及志愿者服务活动需为公益性质，不包含参与导师（老师）的会务或导师（老师）组织的其他活动，有劳务报酬或其他补贴的服务活动不能认定为社会公益活动，不计入志愿工时。第 14 项中，按照活动参与时长计算，不同类型和内容的活动时长累计达到 24 小时算 1 分，上限 5 分，未达到 24 小时，不计分。对于难以认定的活动，在自评工作结束前 7 天内，由学生提交相关材料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进行具体研讨认定。

(六) 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的加分按照年度计算，不重复加分。只认定学院、学校等官方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本项加分需提供活动通知进行具体认定，实习类活动不予计算。各类培训班及其组织的社会实践属于自我提升课程，不算做社会实践加分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六条 下发通知。根据学校工作部署，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

会议，部署评选工作，分配评选名额。院研工组召开各班班长会议，下发评定通知，公布评选名额。

第十七条 个人自评。各班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召开主题班会，选举并成立各班奖学金工作小组，组织本班学生据实做好个人自评工作，填报《人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自评表》，并按规定时间上交书面总结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八条 班级测评。各班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严格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自评办法》，对参评学生的自评表及相关的证明材料进行汇总和测评，测评结果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，参评人在公示期结束后，不能再补充证明材料。

第十九条 系所复核。各班公示异议期结束后，由系所进行复核和汇总。复核无误后，上交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审定。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评选名单，并予以公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文学院修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

2023年4月

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自评表 (申请 奖专用)

姓名		学号		专业	
班级		导师		联系方式	
一、课程成绩					
课程平均成绩：_____					
(课程成绩跨度为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，课程成绩为未曾记入奖学金考核的成绩)					
二、学术表现					
得分项目		详细信息			得分
1、学术论文					
A类期刊发表论文(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)					
B类期刊发表论文(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)					
南京大学CSSCI核心期刊目录(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)					
省级以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(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)					
第一项小计					
2、学术著作： (填写模板：X年X月，在XX期刊第X期发表论文《XX》，作者人数__人，本人排名第__)					
外文版学术专著(著)(10万词以上正式出版)					
外文版学术专著(译)(10万词以上正式出版)					
外文版学术专著(编)(10万词以上正式出版)					
中文版学术专著(著)(10万字以上正式出版)					
中文版学术专著(编)(20万字以上正式出版)					
中文版教材类(著)(10万字以上正式出版)					
中文版教材类(编)(10万字以上正式出版)					
第二项小计					
3 比赛获奖： (填写模板：X年X月，获得__级荣誉称号/奖项)					
参加全国性学术比赛(挑战杯、互联网+、研究生9大国赛)获奖者，一等奖(含特等奖)、二等奖、三等奖(注：一等奖含1-3名，二等奖含4-10名，三等奖含其它)					
参加省部级比赛(挑战杯、互联网+、研究生9大国赛)获奖者，一等奖、二等奖					
获得校“学术十杰”、“科技十佳”荣誉					
第三项小计					
4、参与(主持)课题： (填写模板：X年X月，参加X级项目XXX，项目编号XXX，批准立项部门XXXX，项目负责人XXX，本人在项目中承担XXXX)					
第四项小计					
学术表现总计得分					

三、社会活动：（填写模板：X年X月—X年X月—，担任__级__学生干部职务； X年X月，参加__活动，获得__级荣誉称号/奖项）		
得分项目	详细信息	得分
担任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或同等级校级学生干部		
担任校级其他学生社团会长、院系研究生会主席团、院系团委副书记		
担任校级研究生会部长、其他学生社团副会长		
担任校级研究生会副部长、其他学生社团部长、院系研究生会部长、党支部书记等职务		
担任院系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、班级班长、团支部书记等		
担任院系研究生会部员、其他班委和团支委		
获得国家级社会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各类体育文艺比赛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		
获得省级社会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各类体育文艺比赛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		
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社会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各类体育文艺比赛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或其他荣誉称号		
获得院级学生活动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或其他荣誉称号		
获得院学术年会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		
参加湖北省三校青年学生沙龙等各类学术会议获三等奖（含三等奖）以上或做主题发言		
参加学院迎新、新年晚会或师生风采展并表演节目		
参加院校认可的社会公益活动及志愿者服务活动		
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实习实践活动		
参加各级学生活动未获奖		
社会活动得分		
参评者自评阶段最终得分 （按注释比例换算）		

注释：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过程中，课程成绩占总分的40%，学术表现占总分的40%，社会集体参与情况占总分的20%。

在知行奖学金的评定过程中，课程成绩占总分的三分之一，学术表现占总分的三分之一，社会集体参与情况占总分的三分之一。

申请人签字（手写签字）：

班级奖助学金评定小组复评签字（手写签字）：

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主动公开

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

